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30 万元到-1,13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 万元到-1,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到-1,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 万元到 16,9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到 15,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30 万元到-1,13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 万元到-1,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到-1,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 万元到 16,9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到 15,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630 万元到 -1,13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 万元到 -1,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到 -1,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0 万元到 16,9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到 15,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

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